



23/07/2006 02:10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稅制改革

唐司長：

我來信是建議政府開徵「大型寵物稅」，大型寵物以馬、貓、狗為例，寵物稅並不是鮮有例子，在國外也有類似的收費，所以我認為開徵大型寵物稅是有必要及可行的。

1. 寵物有其社會成本，因為貓狗一類動物與我們居住在同一社區，共同使用公共設備（馬路交通、公園等等），另外大型寵物也會製造污染，消耗社會資源。因此，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，每年定期向飼養大型寵物者徵稅是有必要的。
2. 這稅項能使社會財富再分配，飼養馬貓狗等人都是社會上富有階層，飼養寵物對於大部分人不是生活必須的。
3. 這稅項不是微不足道，大型寵物以馬貓狗為例，在香港有過千匹馬，貓狗數目更是上萬計，隨便訂下馬稅1萬，貓狗稅100，這樣已經是過千萬收入。雖然稅基不闊，但馬貓狗等寵物是富人身分象徵，不減富人飼養寵物意欲。
4. 這稅項的行政容易，本港馬匹都飼養在數十間註冊馬房，貓狗也可以立例植下晶片，登記主人資料。管理香港數萬寵物資料及執行徵稅，相對其他稅項容易。
5. 這稅項明顯的對貧苦百姓和社會競爭力影響極少，甚至沒有。這稅項會在社會上的反彈最少。

最後，我希望政府會大膽考慮和研究大型寵物稅的建議。

市民
羅志超